

证券代码：874262

证券简称：加美特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克诚先生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彩虹、杨苡铭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议案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管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加美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